

惠州市西顿光电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3月24日，惠州市西顿光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惠州市惠城区组织召开惠州市西顿光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西顿光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惠州市惠源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以及邀请的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西顿光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民营工业园南区JD-130-02-02地块，占地面积为22575.7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6518.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6800万元，主要从事照明器具的生产，年产灯具驱动器2500万个，天花灯25万个，梯步灯90万个、洗墙灯4万个、筒灯1400万个、导轨灯150万个、吸顶射灯40万个、嵌入式射灯345万个、格栅灯25万个、线性灯32万个。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实际年产灯具驱动器1375万个，天花灯14万个，梯步灯52万个、洗墙灯2.3万个、筒灯770万个、导轨灯83万个、吸顶射灯22万个、嵌入式射灯190万个、格栅灯14万个、线性灯18万个。本项目于2022年1月增加1台钢网清洗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文件规定，可豁免环评手续。项目现有员工人数为70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员工均在厂区内食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惠州市西顿光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委托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西顿光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11日经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批复文号：惠市环（惠城）建[2021]57号。项目于

验收组 验收组长 验收成员 验收日期 验收地点 验收结论

2022年1月竣工，2022年1月14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0MA51A8D57B001Y）。

（三）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投资 3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惠州市西顿光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已建成的主体工程（一期）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验收工况：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文件及批复范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喷淋塔用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涂覆、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一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刷胶、组装、波峰焊、后焊、回流焊、手工焊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镭雕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由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锡渣、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空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清洗剂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



2
黄光玉 郭伟 廖建华 陈永源 陈永源 陈永源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西顿光电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HZMA22011301）:

（一）废气

项目涂覆、烘烤、刷胶、组装、波峰焊、后焊、回流焊、手工焊、镭雕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要求。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惠州市西顿光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文件及批复范围，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 3、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 郭建华 郭建华 郭建华 郭建华

唐建华 黄先玉 郭建华
惠州市西顿光电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惠州市西顿光电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一期）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惠州市西顿光电有限公司	黄和志	经理	15875273378	建设单位
2	惠州市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伟雄	总经理	18027755661	环评设计施工单位
3	美溪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林伟雄	业务	15819866630	检测单位
4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庄耀源	总经理	13790791174	编制单位
5	惠州市环境专家库	唐建兴	高工	13902623257	专家
6	惠州市环境专家库	黄光东	高工	13927310006	专家
7	广东晟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江华	副总	13068205068	专家